#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5日

(2021)浙0102民初1037号

**余缘杰、倪文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晟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缘杰、倪文洁自诉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468号

**徐春芬**：原告胡俭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72号

**安吉颐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272号原告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16号

**杭州火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416号原告周晓光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29号

**周乃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修元与被告周乃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号

**丰泽区嘉新百货网店**：本院受理原告张达集和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丰泽区嘉新百货网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不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1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恒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50000元，并支付以25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6000元及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645元，由被告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82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景麻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6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2号

**杭州信韵艺术剧有限公司、郑鑫涛、卢佳怡、杨吉、申宇婷、李尚澎**：本院受理原告金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78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35号

**飞声钱塘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越维钱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2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61号

**谢伟德**：本院受理原告孟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36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08号

**北京善建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40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32号

**李凯达**：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83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018号

**谢玉儒、必冉(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反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谢玉儒第三人必冉(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59号

**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州京、刘军诉你公司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85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451号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建良**：本院受理原告茹恩仙与被告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茹恩仙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67670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7日；自2020年5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75%计算)；二被告郑建良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0元，申请费2373元，合计5803元由被告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建良负担。原告茹恩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建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477号

**杭州下沙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庄永才蔬菜店、高菊文**：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根与被告杭州下沙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庄永才蔬菜店、高菊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菊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金根2200元；二、被告高菊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金根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王金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高菊文负担。原告王金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高菊文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059号

**李韩东**：本院受理原告云国与被告李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归还本金50000并支付相应利息(按年利率20%自合同到期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截至2020年9月17日为65000元。自公告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08号

**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付清之日止)；3.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4.驳回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17元，由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负担30元，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4387元。原告杭州恒立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78号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娟与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李红返还原告借款100000元；2.判令李红支付上述款项利息损失49617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17年12月18日暂算至2021年3月8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7年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100000元，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转账100000元，被告出具收条，借款到期后，被告一直拖欠不还，后无法联系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275号

**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邵晓芳诉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合同款3888元。事实与理由：2020年8月14日，原告到被告处办理了消费3888元第5话费4688元返冲业务，业务办理后仅返了600元话费，剩余话费至今未返还，后无法联系被告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892号

**盛林(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本院受理原告赵鸿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3500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交付借款3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融资逾期借款利息损失18303.54元(从2020年5月2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4日)，此后利息仍按照前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结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8日9时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480号

**郭民华**：本院受理原告吴荣萍与被告郭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民华归还原告吴荣萍借款本金壹佰肆万元，并支付截止于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114119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其中50000元本金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付利息共计47589元；其中80000元本金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付利息共计60124元；其中10000元本金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付利息共计640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证据的期限均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8月0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60号

**刘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案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诉状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6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将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67号

**金华市婚居尚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亮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婚居尚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582号

**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洛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波华洛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KYL-201117)于2021年5月4日解除；二、被告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退还原告宁波华洛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合同押金799984元及货款421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645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907元，应收7953.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603.5元，由被告潍坊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38号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娟与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李红返还原告借款100000元；2.判令李红支付上述款项利息损失49617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自2017年12月18日暂算至2021年3月8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7年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100000元，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向被告转账100000元，被告出具收条，借款到期后，被告一直拖欠不还，后无法联系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99号

**张志杰(公民身份号码:4110231991****2511)**：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红强与被告张志杰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李红强借款本金借款本金45785.73元、利息1018.10元、罚息54.44元、复利18.15元(罚息、利息暂算至2019年4月11日，以后的罚息、复利分别以借款本金45785.73元、利息1018.1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25%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红浩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60元，减半收取计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80元，由被告张志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482号

**绳肖阳(公民身份号码:4127232001****9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小娟与被告绳肖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绳肖阳还款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11000元以及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0日0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193号

**徐智伟(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93****2018)**：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朝华诉被告徐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智伟支付原告杨朝华货款5033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2日起以503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徐智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49号

**黄天乐(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8****4012)**：本院受理的原告韵雪强与被告黄天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天乐支付原告韵雪强劳务费1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7.50元，由被告黄天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2号

**任吉祥(3302271965****7191)**：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雅春与被告任吉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任吉祥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雅春借款本金5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4400元，由被告任吉祥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碧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252号

**郑州泽鑫建筑劳务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3XC9QK15)**：本院受理的原告屠强斤被告郑州泽鑫建筑劳务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郑州泽鑫建筑劳务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郑州泽鑫建筑劳务公司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州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屠强支付劳务款21921元；二、案件受理费348元，减半收取17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州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郑州泽鑫建筑劳务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519号

**陈尔亭(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102040 57X)**：本院受理的原告颜仲祥被告陈尔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小额替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800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7072元，暂计至法院一审开庭日止，开庭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006号

**邱春雨(公民身份号码371325199 1****5356)**：本院受理原告张成建与被告邱春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被告人归还2021年2月3日以前的货款共计19万元整。2.请求被告人支付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瀚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08月03日08时45分在本院瀚江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54号

**鹿先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鹿先海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91号

**张余余**：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余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98号

**刘二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二洪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937号

**喻军**：原告易商融租(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应志、胡春梅喻军自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应志、胡春梅共同向原告易商融租(杭州)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943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喻军对被告陈应志履行的上述款项义务的50%即9716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喻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应志追偿；三、驳回原告易商融租(杭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6元，减半收取223元，由原告易商融租(杭州)有限公司负担80元，被告陈应志、胡春梅共同负担146元，被告喻军在50元范围内与被告陈应志、胡春梅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喻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82号

**唐晴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璐华与被告唐晴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6日8时45分在本院鄞盐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91号

**张余余**：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余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975号

**竹锋**：本院受理原告刘桂娟诉被告竹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甬用法庭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